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投资成立菏泽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3月公司成为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PPP项目的成交单位，项目总投资额约6.88亿元，根据《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协议》约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华录”）和当地政府授权代表菏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菏泽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SPV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SPV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山东易华录出资14,400万元人民币，持股90%；菏泽城投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

本次出资来源为山东易华录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增资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华录”）是易华录的控股

子公司，基于山东智慧城市 PPP 发展基金落地的联动效应，山东易华录项目储备迅速扩容，面对规模巨大的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市场以及公司的项目储备，原始注册资本已远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各股东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以 3.5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易华录以自有资金出资 7,875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75%，公司管理团队出资 2,625 万，占公司股权的 25%。溢价部分总金额 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来源为易华录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录未来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易华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易华录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易智诚”）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3.8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计划建设“华录未来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对项目使用功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对项目建设规划进行调整，重新规划 A 区、B 区建设，经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A 区建筑面积约为 3.1 万平方米，B 区建筑面积约为 10.37 万平方米，经测算，A 区计划投资 1.6 亿元、B 区计划投资 4.5 亿元，合计总投资约 6.1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额为准），与原预计投资额相比增加约 2.3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天津华易智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投资建设华录未来科技园项目，易华录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易智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津南支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是公司与津南支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天津华易智诚管理层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易华录：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